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函〔2026〕19号

关于征求国家标准《良好农业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位委员、观察员及有关单位：

根据《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规定，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等单位起草的《良好农业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计划编号：20261823-T-469）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2027年1月2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邮件反馈至起草组。

联系人：严冰珍　电　话：13810683295

电子邮件：948841153@qq.com

附件：1.《良好农业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

2.《良好农业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6年11月12日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业务专用

ICS 65.0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代替 GB/T 20014.20-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 Part 20: Eel pond cultur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要求 …… 1
4.1　选址、设施、设备 …… 1
4.2　养殖管理 …… 3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术语；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9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2部分：鲆鲽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20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代替GB/T 20014.20—2008《良好农业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与GB/T 20014.20—200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更改了选址的控制点内容，增加了极端天气（暴雨、寒潮、台风）防范措施要求（见4.1.1.1）；

——更改了设施的控制点内容：增加了循环水养殖模式设施配置要求（见4.1.2.1）；增加了进排水口及养殖尾水排放口防逃设施和逃逸报告、回捕要求（见4.1.2.4）；增加了尾水回用与尾水资

源化利用要求（见4.1.2.6）；增加了清塘废水处理与池底泥处置要求（见4.1.2.7）；增加了供热宜采用清洁能源方式、不应使用燃煤锅炉的要求（见4.1.2.8）；

——更改了设备的控制点内容：增加了配备应急电源或备用增氧设备及停电应急预案的要求（见4.1.3.1）；增加了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病死鱼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投入品专用仓储设施配置要求（见4.1.3.2）；

——更改了鳗苗放养密度指标，由“应小于800尾/㎡为宜”更改为“宜小于500尾/㎡”（见4.2.1.1.1），并调整了土池适宜放养密度指标（见4.2.1.1.3）；

——增加了生物安全与外来物种管控要求，包括苗种来源合法性与检疫要求、禁止向天然水域放生养殖鳗鲡及倾倒养殖废弃物要求、病死鳗无害化处理要求和养殖用具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见4.2.1.2）；

——更改了鳗苗退盐时间，由“一般为3d～4d”更改为“一般为5d”（见4.2.1.3.3）；

——更改了驯养控制点内容，将开始驯养的水温由“水温升至18℃后”更改为“当水温升至29℃后”（见4.2.2.2）；

——更改了选别前鳗苗池水温调节要求，由“降温至22℃～24℃”更改为“调温至22℃～24℃”（见4.2.4.1）；

——更改了池塘水质管理要求：增加了土池换水应以水质监测结果为依据的要求（见4.2.5.2）；增加了溶解氧测定位置（至少水面下30cm）的要求（见4.2.5.3、4.2.5.4）；

——更改了日常管理巡塘要求，巡塘频次由“每天上下午各巡塘1次”更改为“每天巡塘不少于2次”，并增加了定期排污要求（见4.2.6.1）；

——更改了苗种消毒控制点内容，消毒方法由单一氯化钠溶液浸浴更改为可采用氯化钠溶液、高锰酸钾溶液、聚维酮碘溶液浸浴（见4.2.7.1）；

——增加了病害诊断后用药、药物使用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见4.2.7.2），增加了疾病发现及治疗用药记录制度（记录保存不少于两年）和重要疫病及重要事项及时报告制度（见4.2.7.3）；

——增加了投入品管理要求，包括饲料贮存与鲜活饵料安全处理、渔药采购与处方管理、禁止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及严格执行休药期、饲料添加剂合法使用、投入品台账记录等要求（见4.2.8）；

——更改了出池控制要求：明确活鳗药物残留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见4.2.9.1）；将收获前停食要求由“夏季应至少停食2d，冬季应至少停食1d”更改为“应停食1d～2d”（见4.2.9.2）；增加了捕捞工具与操作要求（见4.2.9.3）和暂养要求（见4.2.9.4）；

——增加了追溯管理要求（见4.2.10）。

本部分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上海禾邦认证有限公司、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农绿安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科塞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塔里木大学。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徐晓丽、王欣、李红霞、陈煌忠、孙春艳、邴旭文、李德昆、孙敏杰、沈杭嘉、严冰珍、张帆、徐倩、倪侃、覃丽霞、陈生熬。

本部分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8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0014.20—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鳗鲡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鳗鲡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4 良好农业规范 第14部分：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SC/T 1004 鳗鲡配合饲料

SC/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14.1、GB/T 20014.13 和 GB/T 20014.14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014的本部分。

4 要求

4.1 选址、设施、设备

4.1.1 选址

表 1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气候变化小，每年宜有6个月以上的时间气温在15℃～32℃之间。关注极端天气（暴雨、寒潮、台风）并制定防范措施。	现场检查。	2级
4.1.1.2	远离山体滑坡易发地带、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现场检查。	2级

4.1.2 设施

表 2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水泥池分三级：一级池培育鳗苗，面积 80 ㎡～100 ㎡、池深 1.0 m～1.1 m；二级池培育鳗种，面积 120 ㎡～200 ㎡、池深 1.1 m～1.2 m；三级池饲养成鳗，面积 200 ㎡～400 ㎡、池深 1.2 m～1.5 m。 采用循环水养殖模式的，设施配置按循环水工艺要求执行。	现场检查。	2 级
4.1.2.2	土池池埂、池底应不渗漏，深 1.6 m～2.5 m，养殖水深 1.2 m～2.0 m。	现场检查。	2 级
4.1.2.3	选别池面积应为 200 ㎡～300 ㎡，池深 1.1 m～1.2 m。		
4.1.2.4	各池均应有独立的进排水系统。 进排水口及养殖尾水排放口应设防逃设施（栅网、拦网等）并定期检查，防止鳗鲡逃逸进入天然水域；发生逃逸及时报告当地渔业主管部门并组织回捕。	现场检查，防逃设施及维护、逃逸处置记录记录。	2 级
4.1.2.5	配置与养殖面积、换水量相适应的尾水治理设施（沉淀池、生态净化池、人工湿地、三池两坝等）并保持正常运行。 养殖尾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衔接所在地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不得偷排、漏排或直排。	现场检查，尾水监测记录，尾水治理设施配置清单与运行记录，排放记录。	2 级
4.1.2.6	宜采用循环水处理或尾水回用降低换水率；土池宜开展尾水资源化利用（如农田消纳）。	现场检查，换水与尾水利用记录。	3 级
4.1.2.7	清塘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池底泥规范清淤并鼓励资源化利用，不得随意堆放或排入水体。	现场检查，清塘与底泥处置记录。	2 级
4.1.2.8	对于采用水泥池养殖的，应设有供热设备，在冬春季时实施供热保温。供热宜采用余热利用、空气源热泵、地热等清洁能源方式，不应使	现场检查，设备维护记录。	2 级

表 2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用燃煤锅炉；设施定期检查维护。		

4.1.3 设备

表 3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应设增氧设施，以保证鳗鲡养殖过程中所需的溶解氧的浓度。一级池用功率 0.4 kW～0.5 kW 的小型机，每池配置 1 台～2 台为宜；二级池用 0.75 kW 的增氧机，每池 1 台～2 台为宜；三级池用 1.5 kW 的增氧机，每池 2 台～4 台为宜；土池每 2000 m²～2500 m² 配置 1.5 kW 增氧机 1 台～2 台为宜。 配备应急电源或备用增氧设备，停电时能及时启动并做好应急预案。	现场检查，设备维护记录。	2 级
4.1.3.2	配置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溶氧、pH、氨氮、亚盐）、病死鱼无害化处理设施、投入品专用仓储设施等。	现场检查，设备校准/维护记录。	2 级

4.2 养殖管理

4.2.1 苗种放养

4.2.1.1 苗种规格与放养密度

表 4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控制点</td><td>符合性要求</td><td>等级</td></tr>
<tr><td>4.2.1.1.1</td><td colspan="3">鳗苗放养密度宜小于 500 尾/m²。</td><td>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td><td>1 级</td></tr>
<tr><td rowspan="7">4.2.1.1.2</td><td colspan="3">水泥池适宜的放养密度见下表：</td><td rowspan="7">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td><td rowspan="7">1 级</td></tr>
<tr><td>规格/（尾/kg）</td><td>欧洲鳗或美洲鳗/（尾/m2）</td><td>日本鳗/（尾/m2）</td></tr>
<tr><td>5～10</td><td><50</td><td><50</td></tr>
<tr><td>11～30</td><td><85</td><td><85</td></tr>
<tr><td>31～50</td><td><100</td><td><100</td></tr>
<tr><td>51～150</td><td><200</td><td><200</td></tr>
<tr><td>151～300</td><td><250</td><td><250</td></tr>
</table>

表 4 （续）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301～500	<300	<350		
	501～800	<400	<450		
4.2.1.1.3	土池适宜的放养密度见下表：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1 级
	规格/（尾/kg）	放养密度（尾/667m2）			
	≦10	<2 000			
	11～30	<3 000			
	31～50	<4 000			
	51～100	<12 000			

4.2.1.2 生物安全与外来物种管控

表 5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2.1	苗种应从具有水产苗种生产（捕捞）合法资质的单位采购；从国外引进的鳗苗应符合国家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规定，查验进境检疫证明、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合法来源凭证。	苗种采购凭证、检疫及进出口许可证明。	1 级
4.2.1.2.2	不得将养殖鳗鲡（含欧洲鳗、美洲鳗等外来种类）放生或投放至天然水域；不得向天然水域倾倒养殖废水、底泥及病死鳗。病死鳗应按规定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出售或加工。	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病死鳗无害化处理记录、现场检查。	1 级
4.2.1.2.3	养殖、选别、暂养、运输用具及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养殖场应采取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防止疫病交叉传播。	现场检查，提供消毒记录。	2 级

4.2.1.3 放养

表 6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3.1	鳗苗下池前，池水应成微流水循环。池温与鳗苗存放的环境温度差小于 3℃时，放苗入池。放苗 24 h 内应注意池水水温变化,温差变化小于 3℃为宜。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1 级

表 6 （续）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3.2	鳗苗入池 24 h 后开始升温，开始升温时每 4~6 h 升温 0.5℃，水温达到 18℃后，可每天升温 3℃，直至升到所需水温。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1 级
4.2.1.3.3	当水温升至 23℃左右开始退盐，退盐时间一般为 5d。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1 级

4.2.2 驯养

表 7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	以丝蚯蚓等非配合饲料作为开口饲料时，需经暂养、去污、消毒等环节的安全处理。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1 级
4.2.2.2	鳗苗入池后，当水温升至 29℃后，既可以开始驯养，驯养从夜间开始，开口饲料投喂量为鳗苗体重的 10%～20%；3 d～4 d 后投喂次数 3 次/d，日投喂量应掌握在鳗苗总体重的 40%～50%之间。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1 级
4.2.2.3	驯苗驯养 30 d 左右即可考虑转白仔料。转料前停食 1 次，转料时开口饲料和白仔料按照一定比例投喂，直至全部投喂白仔料，并逐步过渡到日投喂 2 次。白仔料一般投喂 7 d～12 d。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1 级

4.2.3 投喂

表 8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1	投喂配合饲料质量应符合 SC/T 1004 要求。	养殖场提供饲料采购记录。	1 级
4.2.3.2	投喂鳗鲡饲料的种类和投喂量应符合鳗鲡生长不同阶段的需要，投喂频率为 2 次/d 为宜，早晚各 1 次。	养殖场提供投喂记录。	1 级
4.2.3.3	冬天在温度低于 12℃时，应在 14:00～15:00 增加投喂 1 次。	养殖场提供投喂记录。	3 级

4.2.4 选别和分池

表 9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1	鳗苗转料后以 30d～50d 为 1 周期进行选别、分池饲养。选别前鳗苗池应提前调温至 22℃～24℃，选别池的水温与鳗苗池水温差±1℃，黑仔池也应提前蓄水升温。应提前 1d 停食，选别时应带水操作，同时每次过筛的鳗鱼量要适量，减少筛选时间，避免碰伤苗体。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现场检查。	1 级
4.2.4.2	分池时不放养带病鳗种下池塘。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现场检查。	1 级

4.2.5 池塘水质管理

表 10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5.1	鱼池每年进行 1 次清污消毒和必要的修整。	养殖场提供清塘记录，现场检查。	1 级
4.2.5.2	水泥池日换水至少早晚各 1 次，日本鳗鱼的日换水总量至少为 30%，水质透明度 30cm 左右为宜，欧洲鳗鱼或美洲鳗鱼的日换水量为 80%以上，水质透明度 60cm 左右为宜。土池每月换水以水质监测结果为依据，常规条件下每月换水不少于 1 次，单次换水量应达 15%～20%；并使用适宜的水质 pH 调节试剂以保证水质 pH 值在 7.5～8.5 之间。台风前夕，暴雨天气应加大日换水量。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现场检查。	1 级
4.2.5.3	精养池水温应保持在 24℃～28℃，溶解氧（至少水面下 30cm）保持在 5mg/L 以上，pH 值 7.0～8.5。土池在养殖成鳗过程中应通过换水、增加水位等方式保持合适的水温，一般夏季水温控制在 20℃～28℃，溶解氧（至少水面下 30cm）保持在 5mg/L 以上，pH 值 7.5～8.5。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现场检查。	1 级
4.2.5.4	溶解氧（至少水面下 30cm）小于 5mg/L 时应开动增氧设施，中午开机时间一般为 2h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现场检查。	1 级

表 10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3h，台风前夕，暴雨天气可适当延长开机时间，并重点加强夜间增氧。		

4.2.6 日常管理

表 11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6.1	每天巡塘不少于 2 次，观察池塘水色变化，池水肥度，有无浮头，鳗鲡病害等情况，检查塘基有无渗漏，鳗鲡摄食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加、换水或增加开增氧机的时间；定期排污。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现场检查。	1 级
4.2.6.2	应定期对食台及用具进行清洗消毒。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现场检查。	2 级

4.2.7 病害防治

表 12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7.1	鳗苗、鳗种放养、分养或换池时，应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可采用氯化钠溶液、高锰酸钾溶液、聚维酮碘溶液浸浴。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1 级
4.2.7.2	治疗前应进行病害的诊断，确诊后再使用渔药。使用药物应符合农业农村部《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1 级
4.2.7.3	建立疾病发现及治疗用药的记录制度，记录时间不少于两年。建立重要疫病及重要事项及时报告制度。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1 级

4.2.8 投入品管理

表 13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8.1	饲料应贮存于专用仓库（间），防潮、防霉、防鼠、防虫，分类存放、先进	现场检查贮存条件，提供饲料贮存、领用及鲜活饵料处理记录。	2 级

表 13 （续）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先出；不得使用霉变、超过保质期的饲料。鲜活饵料（丝蚯蚓等）应经暂养、去污、消毒等安全处理后方可投喂。		
4.2.8.2	渔药应从具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查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处方药应凭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处方购买和使用。	提供渔药采购记录、库存台账及处方。	1 级
4.2.8.3	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不得使用未批准用于水产养殖的兽药；使用渔药应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	现场核查库存渔药，提供用药记录；禁用药检查为否决项。	1 级
4.2.8.4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从合法渠道采购，其使用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及标签规定；水质改良、微生态制剂等产品应为合法取得、批准用于水产养殖的产品。	提供采购和使用记录，现场检查。	2 级
4.2.8.5	投入品采购、验收、贮存、领用、使用全过程应建立台账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并与 4.2.9 追溯管理衔接。	提供投入品台账及追溯记录。	1 级

4.2.9 收获

表 14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9.1	活鳗应达到一定规格，且药物残留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方可出池。	检查养殖场的药残检测记录。	1 级
4.2.9.2	收获前，应停食 1 d～2 d。	检查停食记录。	2 级
4.2.9.3	捕捞工具应光滑无尖锐棱角，减少鳗鲡擦伤应激；尽量带水操作，避免干露时间过长；分选分级过程减少挤压碰撞；未达到上市规格个体妥善回池，防止受伤感染。	养殖场提供相关程序文件和处理措施。	2 级
4.2.9.4	如需暂养，暂养池水质、溶氧满足鳗鲡生存要求；暂养期间不投喂；控制暂养密度；记录暂养时间、环境条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2 级

表 14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件；禁止在暂养环节使用麻醉剂、药物。		

4.2.10 追溯管理

表 15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0.1	应建立养殖、投入品使用、收获、暂养、包装、销售全链条记录，实现批号可追溯；实施防伪溯源管理的产区应保证防伪标识信息可查验。	养殖、投入品使用、收获、暂养、包装、销售全链条批次记录；实施防伪溯源的产区应提供防伪标识发放与查验记录。	2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修订

编 制 说 明

《良好农业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修订（编制组）

2026年10月29日

国家标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修订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6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6〕8号）和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于成立〈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指南〉等20项国家标准起草组的通知》（国认标委函〔2026〕7号）的要求，《良好农业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GB/T 20014.20—2008）列入修订计划（计划编号：20261823-T-469），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牵头修订。

（二）制定背景

鳗鲡养殖是我国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以出口为主，是重要的出口创汇水

产品。我国鳗鲡养殖苗种全部依赖野生捕捞的玻璃鳗，养殖种类包括本地的日本鳗以及从境外引进的欧洲鳗、美洲鳗等。GB/T 20014.20—2008《良好农业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发布实施以来，对规范鳗鲡池塘养殖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产业发展和法律法规、标准体系的不断完善，原标准部分内容已与当前生产实际和监管要求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技术指标与生产实际脱节。原标准规定的鳗苗及土池放养密度、鳗苗退盐时间等技术参数系依据当时生产水平确定，与当前实际生产工艺存在差异，养殖企业执行困难，标准的可操作性受到影响。二是生物安全与外来物种管控要求缺失。原标准未对养殖环节生物安全管理和外来鳗鲡种类（欧洲鳗、美洲鳗）的防逃逸、防放生作出规定。2021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设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专章；农业农村部等五部门《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对境外引进物种防逃逸、规范放生作出规定；2026年公布的《生态环境法典》设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专节。TRAFFIC研究报告记载了欧洲鳗从我国养殖场逃逸并在野外存活的记录。欧洲鳗已于2009年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I，欧盟出台《鳗鱼条例》（(EC) No 1100/2007）和《外来入侵物种条例》（(EU) No 1143/2014），对鳗鲡养殖防逃逸和外来物种管理提出明确要求。三是投入品管理和产品质量追溯要求不足。原标准对渔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采购、贮存、使用管理和全程追溯缺乏系统规定，与《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以及GB 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要求衔接不够。四是养殖尾水治理要求缺失。原标准未对养殖尾水治理和达标排放作出规定，已不能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SC/T

9101《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的规定。综上，为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接国际规则，提升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有必要对 GB/T 20014.20—2008 进行修订。。

（三）协作单位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牵头修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认研中心以及鳗鲡主产区养殖、科研、检测和认证机构等共同参与。

（四）起草过程

1. 前期研究基础标准修订计划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组织成立起草组，系统收集整理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献资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FAO《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欧盟（EC) No 1100/2007、(EU) No 1143/2014、(EC) No 470/2009法规，以及GB 31650、SC/T 910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同时，起草组开展企业调研，为修订工作奠定技术基础。2　编制起草阶段起草组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开展标准起草，按照国认标秘〔2026〕16号要求，重点核实鳗苗放养密度、退盐时间、驯养工艺、投喂制度等生产实际参数，逐条对照分析意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3. 征求意见阶段（2026年11月—12月）

（五）主要参考文献

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3)《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 2022 年第 4 号)；(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

典》(2026 年公布)；(5)《兽药管理条例》；(6)《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7)《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03 年第 31 号)；(8)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9)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国家标准智能研制系统试点的通知》(国标委发〔2026〕8 号)；(10)《关于使用国家标准智能研制系统开展国家标准研制工作的函》(国认标秘〔2026〕16 号)。2．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1) GB 11607《渔业水质标准》；(2) GB 13078《饲料卫生标准》；(3) GB 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4) GB/T 20014.1《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5) GB/T 20014.13《良好农业规范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6) GB/T 20014.14《良好农业规范 第 14 部分：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7) SC/T 1004《鳗鲡配合饲料》；(8) SC/T 9101《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9) SC/T 3119《活鳗鲡》；(10)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3．国际和国外文件：（1）FAO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2) CITES 附录II (欧洲鳗，2009 年列入)；（3）Regulation (EC) No 1100/2007（欧盟鳗鱼条例）；（4）Regulation (EU) No 1143/2014 (欧盟外来入侵物种条例)；(5) Regulation (EC) No 470/2009 (欧盟兽药残留法规)；（6）TRAFFIC 关于欧洲鳗鲡贸易与养殖逃逸的研究报告。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标准时，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一）编制原则

1．合规性原则。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与现行产业政策相衔接。2．科学性原则。技术参数的确定以生产实践和企业调研数据为基础，并参考国内外科研成果和法规标准。3．可操作性原则。控制点和符合性要求立足鳗鲡池塘养殖实际，便于养殖企

业和认证机构理解与执行。4. 协调性原则。与 GB/T 20014 系列标准（第 1 部分、第 13 部分、第 14 部分）在结构、术语、控制点设置和等级划分上保持一致。5. 国际接轨原则。积极借鉴 FAO《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GlobalG.A.P.水产养殖规范及欧盟、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本次修订在保持标准总体框架和等级划分体系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对技术内容进行了全面更新完善。修订后标准共设置控制点45个，其中1级控制点24个、2级控制点18个、3级控制点2个，另有1个控制点（4.1.2.3选别池设施）的符合性要求和等级将在标准完善过程中确定。因新增4.2.1.2“生物安全与外来物种管控”等条款，原标准4.2.1节及以下部分条款序号作了相应调整。标准主要修订内容及其确定、修订依据如下：1　规范性引用文件修订依据：GB 11607现行有效版本的编号已调整；新增的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控制点需引用SC/T 9101；收获环节药物残留控制点需引用GB 31650 2　4.2.1.1　苗种规格与放养密度修订依据：基于企业调研，将鳗苗放养密度以及土池的放养密度下调至符合实际生产水平。3　4.2.1.3　放养（原4.2.1.2）修订依据：基于企业调研，目前实际生产中鳗苗的退盐时间一般为5天。4　新增4.2.1.2　生物安全与外来物种管控（3个控制点）修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关于防范外来物种入侵、防逃逸和规范放生的规定；CITES附录II及欧盟《鳗鱼条例》（(EC) No 1100/2007）、《外来入侵物种条例》（(EU) No 1143/2014）关于鳗鲡养殖防逃逸和外来物种管理的要求；TRAFFIC关于欧洲鳗从我国养殖场逃逸并在野外存活的报告结论。我国鳗鲡养殖苗种全部依赖野生捕捞，且养殖种类含欧洲鳗、美洲鳗等外来种类，在养殖环节建立生物安全与外来物种管控要求十分必要。5　4.1.2　设施（防逃设施与养殖尾水治理）修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专节和养殖尾水治理有关要求；《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关于防止养殖逃逸的规定；SC/T 9101《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及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相关政策要求；清洁能源供热与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方向一致。6　4.2.2　驯养修订依据：将原标准4.2.2.1中描述的“需经适当的安全处理”明确为“需经暂

养、去污、消毒等环节的安全处理”，使修订后标准的可操作性更强。依据当前实际生产情况，修订了鳗苗入池后水温升至29℃时开始驯养，并将转白仔料后的日投喂次数由3次调整为2次。7　新增4.2.8　投入品管理（5个控制点）修订依据：《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关于兽药、饲料经营使用和记录的要求；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禁用药品清单；GB 31650关于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关于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的要求。8　4.2.7　病害防治（完善诊断用药和记录要求）修订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关于规范使用兽药的要求；《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关于用药记录和报告的要求。诊断后用药、规范记录是实现精准用药、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措施。9　4.2.9　收获（含新增捕捞与暂养要求）修订依据：GB 31650现行有效版本；保证活鳗品质、降低捕捞暂养环节药残风险和质量损失的实践要求。10　新增4.2.10　追溯管理（1个控制点）修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要求；GB/T 20014系列标准关于可追溯性的通用要求；鳗鲡主产区防伪溯源管理实践经验。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试验验证情况及综述报告本次修订涉及的放养密度、退盐时间、驯养起始水温、投喂制度等关键参数，均通过鳗鲡主产区养殖企业调研进行验证。调研数据与修订参数的对应关系如下：1．鳗苗放养密度：原标准规定应小于800尾/m2，调研显示当前生产实际普遍在500尾/m2以下，修订为“宜小于500尾/m2”；2．鳗苗退盐时间：原标准规定为3 d～4 d，调研显示当前实际生产一般为5 d，修订为“一般为5 d”；3．

土池放养密度：原标准规定≤10 尾/kg 规格为 1 500 尾/667m2、51 尾～100 尾/kg 规格为 9 000 尾/667m2，调研显示当前实际生产水平分别约为 2 000 尾/667m2 和 12 000 尾/667m2，按调研结果调整为“<2 000”和“<12 000”；4. 投喂制度：当前生产企业普遍实行日投喂 2 次，与原标准规定的 3 次/d 不一致，将转白仔料后投喂次数和养成期投喂频率相应调整为 2 次/d。新增的生物安全与外来物种管控、投入品管理、养殖尾水治理、追溯管理等条款属于管理性要求，起草组通过与相关法律法规逐项比对验证其合规性，并在部分养殖企业开展符合性试评估，确认上述要求合理、可执行。（二）技术经济论证本次修订以管理要求完善和参数调整为主，养殖企业无需进行大规模设施改造：防逃设施（栅网、拦网等）成本低、安装简便；尾水治理设施（沉淀池、生态净化池人工湿地、三池两坝等）可利用现有场地建设，且各地已出台养殖尾水治理财政支持政策；供热清洁能源改造与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方向一致，部分企业已完成改造。投入品台账、用药记录、追溯记录等管理成本较低，不会显著增加养殖成本。修订后标准总体具有经济可行性。（三）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经济效益：标准实施

后有利于提升鳗鲡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减少药残超标造成的损失，增强产品出口竞争力，稳定和扩大出口市场，促进养殖增效和渔民增收。社会效益：为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提供更新、更完善的依据，促进鳗鲡养殖方式转变和行业规范化发展；落实生物安全和外来物种管控要求，防范重大生态和安全风险，支撑 CITES 履约。生态效益：通过防逃设施、养殖尾水治理、清塘废水和底泥规范处置等要求，减少养殖污染和外来物种入侵风险，保护天然水域生态环境。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1. FAO《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CCRF）。CCRF 要求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水产养殖，包括防止养殖种群逃逸、规范使用药物、保护生态环境等。本标准新增的防逃逸、尾水治理、病害防治、追溯等要求与 CCRF 原则一致。2. GlobalG.A.P.水产养殖规范。GlobalG.A.P.对养殖场的选址、水质、饲料与兽药管理、动物福利、可追溯性提出控制要求。本标准在投入品管理、药残控制、全链条追溯等方面的要求与其总体相当，并结合我国鳗鲡池塘养殖特点作出了具体规定。3. 欧盟法规。欧盟《鳗鱼条例》（(EC) No

1100/2007）要求鳗鲡养殖采取防逃逸措施并开展监测；《外来入侵物种条例》（(EU) No 1143/2014）将欧洲鳗相关管控纳入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框架；兽药残留法规（(EC) No 470/2009）规定兽药残留限量。本标准 4.1.2.4 防逃设施、4.1.2.5 尾水治理、4.2.9.1 药残出池等条款与上述法规要求相衔接，有利于我国鳗鲡产品对欧出口。4.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日本对进口水产品兽药残留实施肯定列表管理。本标准 4.2.8 投入品管理和 4.2.9.1 药残控制条款与其管理要求相协调。5. CITES。欧洲鳗 2009 年列入 CITES 附录Ⅱ，其贸易和养殖受进出口许可管理。本标准 4.2.1.2.1 关于进口鳗苗检疫和合法来源凭证查验的要求与 CITES 履约要求相衔接。综上，修订后标准与国际同类规范总体协调，部分条款直接对接欧盟、日本等主要出口市场要求和 CITES 履约要求。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未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未合规引用或采用任何国际国外标准。主要原因：一是目前不存在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类的国际标准，FAO《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 GlobalG.A.P.水产养殖规范为框架性、通用性要求，未规定鳗鲡池塘养

殖的具体控制点和符合性要求；二是我国鳗鲡养殖以日本鳗为主，兼养欧洲鳗、美洲鳗，养殖模式和工艺参数与国外（如欧洲以欧洲鳗为主）存在较大差异，直接采用国际国外标准技术内容不符合我国生产实际；三是本次修订过程中对 FAO、欧盟、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规标准进行了充分研究，吸收了其中成熟的理念和要求（防逃逸、投入品管理、药残控制、追溯等），并以我国法律法规和企业调研数据为依据进行转化，确保标准既与国际接轨又符合国情。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关系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关系：标准 4.2.1.2 生物安全与外来物种管控、4.1.2.4 防逃设施、4.1.2.5～4.1.2.7 养殖尾水治理等条款，落实上述法律法规关于防范外来物种入侵、防逃逸、规范放生和养殖尾水治理的要求，与现行规定一致，无冲突。2．与《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关系：标准 4.2.7 病害防治、4.2.8 投入品管理等条款落实兽药、饲料经营、使用和记录的要求，与现行规定一致。3．与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的关系：标准 4.2.8.3 明确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与该公告清单一致，并将禁用药检查设为否决项。4. 与《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关系：标准 4.2.7.2、4.2.7.3、4.2.8.5 关于诊断用药、用药记录、投入品台账的要求与该规定一致，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关系：标准 4.2.10 追溯管理条款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要求。（二）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1. 与 GB/T 20014.1、GB/T 20014.13、GB/T 20014.14 的关系：本标准作为 GB/T 20014 系列标准的第 20 部分，术语和定义为引用关系，控制点设置和等级划分与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第 14 部分（池塘养殖基础）保持协调，不重复设置基础控制点。2. 与 GB 11607、GB 13078、SC/T 1004 的关系：养殖用水水质、饲料卫生和鳗鲡配合饲料质量分别引用上述标准。3. 与 GB 31650 的关系：收获出池药物残留要求引用 GB 31650，引用时不注日期，以适用其最新版本。4. 与 SC/T 9101 的关系：养殖尾水排放要求引用 SC/T 9101，与所在地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相衔接。5. 与 SC/T 3119《活鳗鲡》的关系：本标准收获环节要求与该产品标准相衔接。本标准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

存在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 关于 4.1.2.5 尾水治理控制点等级。起草过程中曾考虑将尾水治理控制点设为 1 级。经起草组讨论认为：1 级控制点通常为核心食品安全与法律底线要求，尾水达标排放属法定要求，在 GB/T 20014 系列中此类环境管理要求一般为 2 级；同时考虑不同地区尾水治理设施条件差异，设为 2 级更有利于标准实施。经协商一致，将该控制点确定为 2 级，并通过完善符合性要求（尾水治理设施配置清单与运行记录、排放记录等）强化可核查性。2. 关于放养密度下调幅度。起草过程中，部分意见认为放养密度大幅下调可能影响单位面积产量。起草组以主产区企业调研数据为依据，说明下调后的参数与当前实际生产水平相符，企业执行无难度，且有利于保障鳗鲡生长质量和成活率，最终按调研结果确定放养密度参数。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经检索，截至本编制说明完成之日，本标准的技术内容未涉及相关专利。标准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九、实施本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

议等措施建议

1. 实施要求本标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适用于鳗鲡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判定，是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重要依据。建议自标准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后实施为认证机构和养殖企业留出转换准备时间。组织措施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标准宣贯培训；认证机构及时修订认证实施规则、认证依据和检查表；鳗鲡主产区渔业主管部门结合养殖尾水治理、生物安全监管和质量追溯工作推动标准落地实施。技术措施养殖企业对照标准完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投入品台账、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和追溯记录；认证机构按新控制点和等级开展符合性检查；检测机构按 GB 31650 等标准开展药残检测，支撑 4.2.9.1 控制点判定。过渡期建议标准实施前，已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鳗鲡养殖企业可在过渡期内完成差距分析和整改；新建养殖场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直接按新标准执行。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0 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序号	标准条款号	意见或建议	修改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写单位：_____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Email: